

证券代码：873913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6,544,799	16.3308%	5,609,799	13.9977%	2025年7月3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6,544,799	16.3308%	5,609,799	13.9977%		
	有 限售股份	0	0%	0	0%		

2025年7月3日，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5,000股，交易完成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609,799股，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16.3308%变为13.9977%。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实际控制人	金伯富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蓝天路晨曦花园 5 幢 3 单元 80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科技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取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宁波鸿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6.5%的股份, 文玲持有 3.50%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68906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 年 7 月 3 日，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

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5,000 股，交易完成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609,799 股，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16.3308%变为 13.9977%。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